

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SC-KJXY-20230627511601000001

征集人： 广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入围供应商： 广安捷运车业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CHK-2025-300199

甲方：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 广安捷运车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40000.00

人民币大写： 肆万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基础单价： 100000.00元 报价优惠： 折扣率40.00% 报价单价： 40000.00元

数量： 1 服务价格： 40000.00元

服务内容： 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

供应商响应内容：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内容： 详见服务内容。

1.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169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安市广安区枣山镇枣山收费站巴广渝高速公路公司旁。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其他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计划支付时间：2025.12.31

五、违约责任

无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是

4.其他补充内容：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甲方联系人: 蔡林均

联系电话: 15508296060

单位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安市广安区枣山镇枣山收费站巴广渝高速公路公司旁

2025年07月15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李军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安金安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121210538783

乙方联系人: 吴敏

联系电话: 18682682777

供应商所在区域: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

银行行号: 104673709079

2025年07月15日

